

# 臺南市文化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8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 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 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 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 第2學期自109年2月25日至109年7月14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## (二)第2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全日:5000 半日:3600		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,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
雜費	一學期	100/月,共458元			註: ■第2學期收費月數:4.58個月 ■午餐費:2月份上課天數3天及7月份上課天數10天,每天33元計,3.4.5.6.月,每月690元,共3189元
材料費	一學期	全日:260/月,共1190元 半日:250/月,共1145元			
活動費	一學期	全日:170/月,共778元 半日:120/月,共549元			
午餐費	一學期	3189			
點心費	一學期	全日:800/月,共3664元 半日:500/月,共2290元			
學期收費總額		全日:9279 半日:7631(有在校用餐) 4442(無在校用餐)			
延長照顧服務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					以實際參加的幼生數計算與家長商定收取。 補助對象: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符合5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。
保險費	一學期	175		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
校外教學費	1次				由活動費支用

## 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### 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